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四條：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名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二十五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發言內容：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發言限制：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發言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第十四條：討論終結：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會議秩序：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七條：停止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召開時地：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九條：其它事項：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案表決之監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公告。

第二十條：決議事項：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附則：

21-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1-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